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宇星

薛建中

高中明

年 月 日